## 伍、縣議會組織職權及議事功能

本會法制室彙整

## 一、前言

議會是民主的象徵,法治的泉源,要發揮民主的功能,貫徹法治的精神,就得從認識議會,尊重議會與健全議會開始。

臺灣省各縣市在民國 39 年實施地方自治以前,係依據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」之規定設立縣市參議會,參議員係由各鄉鎮市區民代表會及職業團體間接選舉產生。民國 39 年「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」頒行,實施地方自治後,各縣市參議會改設縣市議會,省政府遵照中央指示,分期、分區辦理選舉之原則,全省 21 縣市分六期辦理縣市議員選舉,並分別於 39 年 8 月 1 日至 40 年 2 月 21 日就職,成立第 1 屆縣市議會。

彰化縣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係由彰化縣民依法選舉縣議員組織之,為彰化縣最高民意機構,也是最高的立法機關。本縣於民國40年2月4日成立第1屆縣議會,隨即辦理接收原彰化市參議會工作,並以彰化市中山堂為會址,直到民國51年4月19日第5屆議會期間才搬遷到現在地點。縣議會的任期,第1、2屆時為2年,第3屆到第5屆為3年,第6屆起任期改為4年,連選得連任。第7、8、9屆為配合縣市長、省議員及中央公職人員增額選舉分別延長其任期,第17屆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規定,為配合九種地方公職人員合併一次選舉,亦分別延長其任期。本(20)屆縣議會於111年12月25日成立,共有議員54人,其中男性有31人,女性有23人。

縣議會與縣政府間之政治運作,經七十餘年來的演進,已為地方自治 樹立了優良典範,使民主政治之境界邁向一新里程。 本文「縣議會組織職權及議事功能」主要分為四大部分,首先係探討縣議會的組織與變革;其次為闡述縣議會的職權範圍;再則為分析縣議會的議事運作;最後為探討縣議會與縣政府的協調配合,文中並列舉相關法規實務與案例,期對議會政治的運作與發展有所助益。